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長最後期限 — 有關可能出售誠通企業的補充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落實交易前重組需時，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備忘錄，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期限**」）前訂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雙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落實交易前重組需時，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備忘錄訂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地，與最後期限有關的備忘錄的條款及可能出售事項的付款時間表獲更改。初步購買價為人民幣1億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8,900萬元），將以現金分期支付，其中20%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20%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的七十日內支付，其餘的60%將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終購買價將於正式協議中具體說明。

除上文所披露的延長最後期限及更改支付條款外，該公告中披露的備忘錄內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